

渤海财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期间药物过敏身故保险条款

(渤海保险)(备-其他)【2023】(附) 07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住院期间,使用医院提供的药物时产生药物过敏,并直接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药物过敏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药物过敏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二)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三)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四)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药物过敏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五)被保险人自其他医院转院且无直接证据证明药物过敏系转院后发生的;
- (六)被保险人身故与医院提供的药物导致的过敏间接相关或无关;
-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第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死亡证明书及死亡原因证明；

（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保险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释义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一）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二）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三）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药物过敏：又称药物变态反应，其定义是由药物引起的过敏反应，是药物不良反应中的一种特殊类型，与人的特异性过敏体质相关，仅见于少数人。

随着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本病有增多的趋势，其预防要引起医生和患者本人的高度重视。

药物过敏反应一般发生于多次接触同一种药物后，首次发病具有潜伏期，再次发病则可即刻发生。

既往病症：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或本附加险生效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病症。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